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文件,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7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7号),方正科技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6,486,67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032,616.00元,扣除公司为配股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人民币13,775,9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256,636.00元。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1702号),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12日全部到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专户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告编号:临2018-006号),董事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珠海高密及公司已于2019年1月16日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原计划将募集资金不超过108,544万元,全部投资于PCB项目,增资珠海高密新建30万平方米HDI扩产项目56,298万元,增资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15,255万元,增资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270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36,991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100,325.66万元,项目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关项目进展如下: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珠海高密新建30万平方米HDI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6,379.29万元,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的100.14%;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731.89万元,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的83.46%;

3、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270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并于2010年10月按照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28,772.66万元对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进行了资金置换,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珠海高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1,072.4万元(含利息收入,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159.08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按照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近期还有部分闲置,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珠海高密拟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拟再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公告。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震宇先生、王雪莉女士、刘坚先生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1、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方正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方正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方正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方正科技第十一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方正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及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近期还有部分闲置,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50114 债券简称:18方正C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发行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9日支付2018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方正C1,150114。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6.4亿元,2年期。

(五)债券利率:6.30%。

(六)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

(七) 付息日: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九)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8方正C1"的票面利率为6.30%,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3.0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8日。

(二)付息日:2019年1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方正C1"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利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联系人:曹金玉

电话:010-57398217

(二)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人:孙艺烜

电话:010-59355967

(三)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35241 债券简称:16方正C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6方正C1"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方正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6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16方正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公司决定行使"16方正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方正C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方正C1"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个全自动无人驾驶(DTO)信号系统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2019年1月15日,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发布《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8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

2、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标的金额:人民币26,456.0108万元

4、项目概况: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自布政站至兴庄路站,全长约为27.923公里,共设22座车站,计划于2021年9月通车运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公司将首次采用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无人驾驶(DTO)技术,标志着公司在无人驾驶方向取得关键性里程碑业绩和行业领先地位,有助于公司国产化产品进一步迈向人工智能。

2、在目前公司信号系统已中标国内13个城市的基础上,又新增宁波这一新兴市场,代表公司智能化等产品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进一步扩展,并巩固了公司在华东地区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品牌影响力。

3、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的积极的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07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浩")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重组新城疫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A-VII株+WJ57株)为三类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1、通用名:重组新城疫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A-VII株+WJ57株)

2、研制单位:扬州大学、中崇信诺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分类:三类

4、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8)新兽药证字42号

5、监测期:3年

6、主要成分与含量:疫苗中含有灭活的重组新城疫病毒A-VII株和灭活的禽流感病毒(H9亚型)WJ57株。

7、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和H9亚型禽流感。接种后21日产生免疫力。

8、规格:100ml/瓶;250ml/瓶;300ml/瓶;500ml/瓶;1000ml/瓶。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该产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与扬州大学、中崇信诺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5个单位共同进行研发,截至目前乾元浩用于开发该产品的研发费用为300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乾元浩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条件。按正常生产和文号审批流程,乾元浩取得上述产品批准文号的时间预计为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后10个月左右。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为符合国内近年鸡新城疫和禽流感(H9亚型)流行趋势的产品,对流行株的感染具有较强的预防能力,具有较高的防疫需求。乾元浩拥有该产品3年监测期内以及监测期满后的生产权和销售权。此次获得新兽药证书将对丰富公司动物疫苗产品序列,提升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00万元—20,400万元	盈利:30,9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0.26元	盈利:0.4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报告期内融资成本较去年同期比提高;二是收并购项目尚未产生收益;三是由于扩大规模造成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9-00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5,400万元到6,950万元,同比增加70%到9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5,800万元到7,400万元,同比增加85%到1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00万元到6,950万元,同比增加70%到9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00万元到7,400万元,同比增加85%到110%。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1.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50.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萤石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产品产销量均有所上升。由于下游氟化工、冶炼等行业对萤石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萤石产品产销量有所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1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63;期权简称:山威JLC1。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34.32万份,行权价格为8.97元/份。

3、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19年1月24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止。

4、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可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本次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763;

期权简称:山威JLC1。

二、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34.32万份,行权价格为8.97元/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期限

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3日。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灏股份,证券代码:002565)于2019年1月17日、1月18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年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绿新")收到了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颁发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截至本公告日,云南绿新仅具有工业大麻云麻7号的种植资质,由于工业大麻种植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相关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自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2019年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收到了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关于对云南绿新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的批复(沾公字[2019]2号)。批复意见包括如下:同意云南绿新申请办理相关建厂手续的前置审批,用于进行批复筹备办理各类证照、设置加工场所;同意云南绿新在筹备期内开展花叶加工试制,用于设备调试及试制生产,试制前需进行现场核查,同意后再进行试制;在筹备期间,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负责对试制过程中的各项环节进行全程监管,对生产中的人员及加工报表进行定期检查,云南绿新需做好情况上报工作。云南绿新经过试制生产后,试制产品具备《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生产场所及生产设施的相关规定并通过省公安厅检查合格后,再进行正式生产加工的申请。

云南绿新在取得了关于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的前置申请批复后,后续还需进行小试、中试并经过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验收合格,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后,才能进行正式生产加工;加工大麻花叶项目属于特种许可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监管变化的风险;加工大麻花叶项目是公司首次开展的经营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云南绿新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潜在风险;加工大麻花叶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所带来的风险。

该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4、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255.26万元至12,382.88万元,变动幅度为-20%至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较大差异公司将会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披露。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